


2、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的中小企业资格证明文件格式如下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	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 <u>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中心</u> ）的（ <u>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</u> 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	
1.	<u>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</u> ，属于（ 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 ）；承接企业为（ <u>湖北瑞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</u> ），从业人员 <u>24</u> 人，营业收入为 <u>275.77</u>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<u>226.31</u> 万元，属于（ <u>小型企业</u> ）；
2.	<u>（标的名称）</u> ，属于（ <u>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</u> ）；承接企业为（ <u>企业名称</u> ），从业人员 <u>  </u> 人，营业收入为 <u>  </u>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<u>  </u> 万元，属于（ <u>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</u> ）；
.....	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	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	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<u>湖北瑞成教育咨询有限公司</u>	
日期： <u>2024</u> 年 <u>4</u> 月 <u>15</u> 日	





**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**

**11. 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中心）的（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武汉市东西湖区教师培训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  
承接企业为（湖北阳光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  
营业收入为¥670.8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¥1042.58万元，属于小  
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盖章）：湖北阳光文化教育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4 月 22 日

